欧盟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欧盟目前居住在农村和城乡接合地区的人口比例为58%，高于城镇地区的42%。欧盟越来越多的居民从城市移居农村和城乡接合地区的现实表明，欧盟农村和城乡接合地区的人居环境正在不断得到改善，吸引着大量居民选择移居这些地区。

欧盟农村环境缘何不断改善

本报驻布鲁塞尔记者　严恒元

德国农村一处民居。　本报记者　王志远摄

欧盟国家农村社区的人居环境在某些方面大大优于城市。农村居民不仅可以享受比城市更为清新的空气和更为清静的环境，而且还有广阔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记者在比利时、荷兰等欧盟发达成员国采访时发现，这些国家的农村社区往往散落在广阔的绿色开放空间之中，由绿色边缘包围，通过绿色网络联系起来，建筑大都是一两层高的乡间小屋，几乎看不到越过树林边界的成排住宅，也很少看到超过树林高度的高大建筑群。农村居住区大都是草坪、碎石沙土小道和木质篱笆。无水不成村，无林不成村，无路不成村，无绿不成村已经成为这些国家农村社区的基本形成要素。这些国家农村社区建设注重维持自然生态过程的完整性和持续性，顺其自然搞农村居住区建设。

在比利时、荷兰乡村旅行时很少看到开山凿石、毁田造地之类的大规模建设，乡村道路不求宽畅笔直，经常是弯弯曲曲，顺其自然。许多乡村内的路面甚至是由沙石材料铺设的，对于流经村中的河道或小溪，不用水泥和砖石材料而用杂木和草来做护坡。不过，这些国家的农村社区自然环境虽保持如故，但基础设施却比较现代化，集中供水设施、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乡村道路建设、垃圾收集处理等社区型基础设施相当完善，规划管理制度相当严格，与城市相比没有大的差别。客观而言，这些国家农村社区的人居环境在某些方面大大优于城市。农村居民不仅可以享受比城市更为清新的空气和更为清静的环境，而且还有广阔的可持续发展空间。记者的一位朋友已习惯于农村社区的生活，两年前到城市找到工作后因不习惯城市生活而辞职归田。

欧盟将环境保护作为新农业补贴政策体系的核心，建立将农业生产环境指标作为具体的奖励机制并加以实施

欧盟农村社区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在很大程度得益于欧盟注重农村社区人居环境建设的努力。在这方面，欧盟的共同农业政策和农村发展政策可以说是功不可没。

近些年来，欧盟将共同农业政策逐渐从强调经济效益转向强调环境效益，将原来的农业补贴政策从干预农产品价格延伸到了区域间农业地区发展，对农村地区发展注入更多资金，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支持农户达到欧盟生产标准等。欧盟把环境保护作为农业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实现了从价格补贴转向环保补贴，以建设一个农业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良性互动的生态农业系统，保护乡村环境和乡村遗产。

欧盟将环境保护作为新农业补贴政策体系的核心，建立和实施将农业生产环境指标作为具体的奖励机制，对于自愿签订农业环境协议5年以上的农民给予补贴。欧盟鼓励农民采用粗放的、绿色的、生态的经营方式，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以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破坏。

根据规定，欧盟任何一个地区在使用欧盟农业农村发展基金过程中，必须将不少于25%的资金用于土地管理和改善农村环境

欧盟《2007—2013年农村发展条例》规定，欧盟农业农村发展基金集中管理全部农村发展资金。在2007—2013年期间，欧盟向成员国提供的用于农村发展方面的预算资金总额为970亿欧元。与此相配套，欧盟各成员国必须拿出相同数目的农村发展资金。这样一来，欧盟和成员国在过去7年中投入农村建设的资金接近2000亿欧元，为改善欧盟农村人居环境立下了汗马功劳。作为专用于支持农村发展的基金，欧洲农业农村基金可以用于农业或非农业活动，如扩展宽带网络覆盖，帮助农村小企业发展，帮助农村食品加工工业发展，扩大托儿服务以让更多的农村妇女能够工作等。

根据欧盟有关规定，欧盟任何一个地区在使用欧盟农业农村发展基金过程中，必须将不少于10%的农业农村发展基金用于提高农业竞争力，将不少于25%的农业农村发展基金用于土地管理和改善农村环境，将不少于10%的农业农村发展基金用于农村经济多元化，将不少于7%的农业农村发展基金用于自下而上制定地方发展规划方面。欧盟借助资金使用比例的管理方式把农村建设有效地协调起来，从而防止农村发展过程中“只顾生产、不顾环保或只讲环保、不重生产”的不协调局面。欧盟要求成员国提出的每个农村发展项目必须包括保护和改善农村地区自然资源和景观的具体措施，将农业农村基金用来应对气候变化，如保护水的质量，可持续的土地管理，为防止水土流失和洪涝灾害而植树等。

欧盟农村发展政策强调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有机联系，三大重点之一是改善农村环境

欧盟《2007—2013年农村发展政策》主要包括三大重点：一是以提高农业和林业部门的竞争力为目标、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措施；二是重点放在改善农村地区的环境，其中许多有关土地和环境管理的措施都有利于农业生产特别是土地生产力的提高；三是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鼓励农村地区经济多元化发展，以让更多的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有助于农业土地规模的扩大和农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欧盟农村发展政策由欧盟农业委员会根据自下而上的原则制定，由代表各国利益的农业部长理事会批准，再由各国政府农业部门根据各自的政策目标具体实施并进行独立或半独立的评估。欧盟规定，农村发展必须规划先行，欧盟成员国根据自下而上的原则各自提出农村发展的优先项目。欧盟农村地区的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由地方社会团体联合机构主持制定规划，在规划制定后，方能获得和使用欧盟农业农村发展基金。

欧盟农村地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三项基本目标：一是实施农业结构调整以提高农业的竞争力，二是加强土地管理以促进农村环境保护，三是推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多元化以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质量。各成员国和地区在制定各自的规划和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必须指明有关项目如何达标。

韩国“新村运动”改变农村面貌

本报驻首尔记者　杨　明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近郊的一家农户。
本报记者　杨　明摄

上世纪70年代，韩国经济起飞，工业迅猛发展，城乡差别日益突出。为扭转城乡发展不均衡的局面，韩国政府决定将“工农业均衡发展”、“农水产经济的开发”放在经济发展3大目标之首，并发起了“新村运动”。通过几十年的努力，韩国农村已逐步实现了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以及交通网络化，城乡差别基本消失。

“新村运动”给韩国农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主要内容包括7个方面：改善农村公路；改善住房条件；农村电气化；农民用上自来水；推广高产水稻品种；增加农民收入；兴建村民会馆。

韩国政府在实施方面的主要做法：一是在“新村运动”发展初期主要采用政府主导型的发展模式，由政府通过对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新村项目开发和工程建设、新村教育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扩大内需，消化过剩的产能，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充分调动了农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二是政府根据各地区新村运动开展程度，以及村庄原有基础条件的不同，把全国的农村村庄划分为基础村庄、自助村庄和自立村庄三类，选定不同的工作重点，进行“差别式”指导。其中基础村庄是改善农村基础建设方面的重点帮扶对象。三是在“新村运动”发展中期采取政府培育、社会跟进的发展模式，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鼓励发展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农业、农村保险业以及农协组织的建设上来，逐步培育社会发展实体，为今后国民自我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四是在“新村运动”发展的后期逐步转入国民主导型发展模式，政府只是通过制订规划、协调、服务，运用财政、服务等手段，为国民的自我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新村运动”的许多政策措施都取得了显著效果。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为例，1971年“新村运动”刚开始时，韩国80%以上的农舍都是茅草屋。韩国政府采取了“政府出大头（55%）、地方出中头（30%）、农民出小头（15%）”的建房政策，向农户贷款帮助建房。农民以秋后向国家卖粮，按比率逐年返还的方式还款。茅草屋变成了砖瓦房，油灯变成了电灯。韩国农民目前基本都住上了砖瓦房，设计新颖，舒适方便。

在日常生活方面，韩国农村家庭的家用电器一应俱全，彩电、冰箱、洗衣机、煤气灶、吸尘器一样不少，许多家庭还拥有自己的汽车。取暖做饭也跟城里一样，有的用电，有的用煤气。不必烧柴，也没人砍树，这使韩国山林繁茂，既保护了森林资源，也保护了环境。家中的厕所也同城里一样，有盥洗池、抽水马桶、淋浴器。在韩国农村，家家户户的厕所都很干净，臭味熏天的露天茅厕早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抽水马桶，即使是远离村庄的单独农舍也不例外。

也许，正是生活中方方面面的变化，让韩国农村的老人们对几十年前的“新村运动”仍然津津乐道。

德国农村建设融入可持续理念

本报驻柏林记者　王志远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德国的城乡发展已经较为均衡，城乡生活水平差距并不明显。由于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安逸，农村对一部分人来说反而更具有吸引力。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专家查斯蒂说：“目前德国基础设施总体情况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城乡基础设施均有明显改善且差距不大。对于德国人来说，选择在城市还是农村居住，更多地取决于自己的生活习惯。”

德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经历了曲折反复的3个阶段：一是二战后初期，由于城市破坏严重，许多工业场所迁至农村地区。农村建设主要集中在开辟新村和完善基础设施两个方面。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老村庄的原始风貌，但在提升农村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二是上世纪70年代，城市居民为追求更大的居住空间和更好的生活环境而出现“返乡潮”，致使农村地区建筑密度增大、交通拥挤杂乱、土地开发过度等矛盾加剧，村庄失去原有的特色和魅力。1976年，德国联邦政府对《土地整理法》进行了修订，将农村建设纳入法律条文中。这一阶段实施的农村建设开始审视村庄的原有形态和村中建筑，重视村庄内部道路布局和对外交通的合理规划，关注村庄的生态环境整治。强调农村不再是城市的复制品，而是有着自身特色和发展潜力的村落。三是上世纪90年代后，德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农村建设开始注重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旅游价值、休闲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综合考量。

近年来，德国人口一直呈下降趋势，而且德国已经成为欧洲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人口转型和经济发展给德国农村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压力：一是人口转型对农村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出新的要求。老年人队伍逐渐庞大、青壮年人口外流、儿童出生率低下，需要重新统筹规划养老设施、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的数量和比例。二是人口转型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成本。在人口数量下降的前提下，为了维持城乡基础设施条件的平衡，政府财政无疑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一方面，人口数量减少，直接导致政府税收减少。另一方面，维护基础设施和保护环境的巨额成本并未减少，却要分摊到更少的人头上。这可能是民众无法承受的，无疑需要政府买单。

德国的城市规划者们从城镇化进程中汲取的最大教训是，必须顾及到当地居民的需求和现有的传统乡村结构。因此，德国地方政府在建设过程中也十分注重民众的意见，并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与建设。过去几年，德国联邦交通、建设与城市发展部相继发起了“农村基础设施倡议行动”、“人口转型——地区创造未来”和“地区生活条件改善行动计划”等活动，以有奖竞赛的形式充分调动民众积极性，让农村当地居民参与到人居环境改善中来。

德国农村街道一瞥。　本报记者　王志远摄

本版编辑　于建东　李红光
版式设计　邵　颖